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508號

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訴訟代理人 白建悟

被告 艾菲爾德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碩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保全服務費每6個月為1期，每期費用（含專線租金）新臺幣（下同）9,600元。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費用，尚積欠原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

01 服務費共計9,806元（計算式：9,600元＋【9,600元÷6
02 ×4/31】＝9,8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經原告屢次催討，
03 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07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資為抗
08 辯。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公司/商號資料異動
11 協議書、緊急聯絡人名冊、服務作業管理簽辦單等件影本為
12 證（見司促字卷第11至44頁；北小字卷第63至71頁），足堪
13 信為真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4 執，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以上開情詞置
15 辯，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信之。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9,806元，自屬正當。

1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5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服務費債權，被告迄未給付，當
27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
28 月7日（見司促字卷第65、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9,806元，及自10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

0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